

证券代码：688593

证券简称：新相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相关议案已经提交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其中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对象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- 本次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-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 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二)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.2 万/月/人，公司按月发放。

(三) 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2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 监事薪酬方案

(一) 监事薪酬方案

1.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，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(二) 其他规定

1. 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2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一) 薪酬标准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。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。

(二) 其他规定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2. 如存在兼任职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3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